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郑建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郑建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廖保宇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廖保宇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附廖保宇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廖保宇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数据录入员；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2016年6月起在本公司证券部任职。2016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888/0571-81103508

电子邮箱：ir@lingkang.com.cn